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楊正評律師（即彭良岷之遺囑執行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62176-2	1	19
002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78002-5	1	5
003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82262-6	1	1
004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85924-1	1	1
005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88967-3	1	2